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

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024年9月26日签订

目录

第 1 条	合资概况.....	3
第 2 条	注册资本金及出资额.....	4
第 3 条	公司治理结构.....	5
第 4 条	股权转让.....	8
第 5 条	利润分配.....	9
第 6 条	业务发展合作与承诺事项.....	9
第 7 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0
第 8 条	保密.....	11
第 9 条	其他事项.....	12

本《关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济南市签署:

- (1)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 号，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KR9T6T (以下简称“济南能源集团”或“甲方”);
- (2) 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 China Gas (Jinan) Limited，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中文译址为: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多拉市路德镇域咸区 II 瑞致达企业服务中心，邮编 VG1110 (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或“乙方”); 和
- (3)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17 层 1701-1712 单元，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8933P (以下简称“港华燃气投资”或“丙方”);

济南能源集团、香港中华煤气和港华燃气投资以下合称为“三方”，或单称为“各方”或“一方”。

鉴于:

1. 2024 年 9 月 20 日，经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分别决议批准，及经各方签订的《关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由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 亿元增至人民币 14 亿元。
2. 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华”)原名为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上述吸收合并前，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 亿元并均已获实缴到位，其中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持股占比分别为 51% 和 49%。

3.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济华”）为一家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上述吸收合并前，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 亿元并均已获实缴到位，其中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分别为 51% 和 49%。
4. 各方将在遵守各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获得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监管机构的许可、核准的前提下，合资经营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济南主要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合作。

有鉴于此，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合资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定义和释义：

- (a) 本协议指本《关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包括鉴于条款和不时的修改版本；
- (b) 董事会指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董事指合资公司的董事；
- (c) 工作日指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商业银行通常开放营业的日期，但不包括 (i) 星期六、星期天以及 (ii) 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的公众假日；
- (d) 股东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以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不包括有权受让人）；
- (e) 股东会指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甲方、乙方和丙方组成；
- (f) 股权指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相应的权利；
- (g)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h) 三方为甲方、乙方和丙方的合称。

本协议下，除非语境要求做出另外解释：

- (a) 对鉴于条款、条款和附件的引用为对本协议鉴于条款、条款和附件的引用，对段落的引用为对条款、附件内的段落的引用，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b) 对法律、法律条款或者颁布的法律的引用应当包括任何的对前者的任何法律合并、重新颁布、更改、替换；
- (c) 词语“人”应当包括个人、企业、公司、合伙、合资、信托、协会（无论是否是法人团体或者非法人团体）或者任何政府或者监管机构、部门或者主体，且一个人应当被视为，按其各自权益，包括任何其继承人、有权受让人、有权被转让人；
- (d) 在举例的时候，词语“包括”、“比如”、“如”，不应当限制被解释词语以致其释义限于所举出的例子或其类似例子。

第1条 合资概况

- 1.1 各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合资经营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1.2 合资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
- 1.3 合资公司名称及地址：
 - (a) 合资公司中文名称为“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拟为“Shandong Towngas Group Co., Ltd.”，最终应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 (b)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760号。
- 1.4 合资公司经营宗旨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引领，践行合规经营，倡导绿色创新，提升大众生活品质，促进产业服务升级。

1.5 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下列全部业务：

- (a) 一般项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
- (b)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餐饮服务。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合资公司可以增加经营范围。

1.6 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获颁发首张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至 2040 年 6 月 9 日。

1.7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对合资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中国法律及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就合资公司的任何损失、负债和其他责任或义务，股东无需承担超过其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之外的其他任何义务。

第2条 注册资本金及出资额

2.1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 亿元。

2.2 各方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持股比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甲方	¥714,000,000	¥714,000,000	实物+货币	51%
乙方	¥424,200,000	¥424,200,000	货币 (等值美元或港币)	30.3%
丙方	¥261,800,000	¥261,800,000	货币	18.7%

			(等值美元或港币)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

2.3 各方已根据原山东港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山东济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规定足额缴清了认缴注册资本。

2.4 于是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资公司应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实际出资情况依法向股东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以确认各方的实缴出资。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述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注册登记日、公司届时有效的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该等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日、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签发日。

第3条 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

3.1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三方组成，是合资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以及三方将签署的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2 股东会应有权行使下列每一项职权：

- (a)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b)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c)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f)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g)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h) 修改公司章程；

(i)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3 股东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事项(以下简称“股东会特殊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票赞成通过；股东会的所有其他决议均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投票赞成通过(以下简称“股东会一般决议事项”)。

3.4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之后的所有股东会会议均应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超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3.5 股东会会议具体的召集、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

3.6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五（5）名董事，其中一（1）名出任董事长；乙方提名三（3）名董事，其中一（1）名出任副董事长；丙方提名二（2）名董事；设职工董事一（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须具备法律要求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资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行使其职权。合资公司如增减董事席位的，应由各方协商确定。尽管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根据章程在股东会会议上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对地方委派的适格人选投赞成票，以确保该人选获得选任。

3.7 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3.8 董事会应有权行使下列每一项职权：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j)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 (k)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m) 对公司的融资、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决议；
 - (n)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9 董事会批准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对公司的融资/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以下简称“董事会特殊决议事项”）的决议应经全体董事投票赞成；董事会的所有其他决议应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投票赞成批准（以下简称“董事会一般决议事项”）。
- 3.10 董事会具体的召集、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
- 法定代表人
- 3.11 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合资公司的董事长担任。
- 经营管理
- 3.12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共同组成合资公司经营班子。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层”），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13 总经理由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提名；常务副总经理由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财务总监及其他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董事会决定。以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监事会

3.14 合资公司的监事会由五(5)位监事组成。其中，济南能源集团有权提名2名监事，香港中华煤气有权提名1名监事，2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由甲方提名并经选举产生。尽管股东委派的监事应当根据章程在股东会会议上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对他方委派的适格人选投赞成票，以确保该人选获得选任。

3.15 合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层的资格及任免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3.16 有关合资公司治理结构的未尽事宜，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

第4条 股权转让

4.1 各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一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即股权），均按照合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4.2 一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其他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3 各方确认，任何股权转让还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4 各方同意，如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5条 利润分配

5.1 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且符合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到合资公司该财年可供分配利润以及运行需求的情况下，合资公司每个财年所分配的利润应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应当于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被批准后的 30 日内做出分配利润的方案。在合资公司依法缴付各项税款后，经股东会批准，在税后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职工奖励福利基金或其他基金。

第6条 业务发展合作与承诺事项

6.1 各方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前提下，行使股东权利与履行义务，并承诺如下：

- (a) 各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b) 各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合资公司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等；
- (c) 各方均承诺，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之前提下，尽合理商业努力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并向合资公司提供合理的经营建议和协助，包括资金支持、销售渠道、公共关系、技术支持、风险控制和公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和协助；
- (d) 各方将共同协商确定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且前者每一个必须针对未来每一个财政年以年度为基础进行）和针对合资公司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他资金需求的筹资方案；
- (e) 各方承诺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其作为合资公司出资人的各项义务。
- (f) 各方协助合资公司与济南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或单位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便合资公司概括性承接原山东济华在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含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g) 各方协助合资公司在其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延长其特许经营期限，

或协助合资公司作为原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 (h) 各方协助合资公司继续落实合资初期政府给予合资公司的有关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配套费、税收优惠政策。
- (i) 各方按照出资比例认缴义务。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缴纳/完成其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的出资额的任何一部分，则该方构成违约。
- (j) 各方及时推荐本合同规定之董事会人选和需由各方担任管理职务的人选；
- (k) 各方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7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 各方谨此向其他一方陈述并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正确及完整：
- (a) 其是依据其成立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b) 其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以及其他法定权利按照现行方式经营其业务并签署合资文件并根据该等合资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c) 其签署合资文件并根据合资文件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所必要的、以及确保该等权利义务有合法约束力和执行力所需的批准、行为、条件都已经被获得、做出或满足；代表其签署其为一方当事方的合资文件的人是其有效授权代表。
 - (d) 其已获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如有）、为签署和履行合资文件所必须取得的同意、许可、批准、授权，并已完成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如有）遵守和履行合资文件所必须进行的申报、备案和登记手续，并保证上述同意、许可、批准、授权、申

报、备案和登记等完全有效。

- (e) 就其所知晓或应当知晓的范围内，其签署或履行其为一方当事方的每一项合资文件均不会实质性违反以下各项或与之冲突：其公司章程或类似章程性文件；其为一方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或任何适用法律。
- (f) 在其所知悉或应当知悉的范围内，其符合并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在中国投资入股合资公司的所有资质要求。
- (g) 其已经提供为设立合资公司目的而依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应在签署本协议前而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上述文件和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
- (h) 其系根据自身投资判断签署本协议，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缴资义务，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应为自身自有合法财产。
- (i)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其有偿付能力且能支付其债务；不存在任何与其相关的清算、破产、解散、重整、和解、整顿、停业或者终结相关的程序、决议、裁判。
- (j) 各方签署本协议系为该方自身利益而投资，并非作为名义持有人或其他人的代理人，并且不以转让或出售其将取得的股权为唯一目的而投资合资公司。

7.2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或一方发现其所作的上述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的或具有误导性的情形，该方应立即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另其他方。

第8条 保密

8.1 各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涉及的交易内容、各方涉及的业务发展合作、合资公司非公开的信息，以及基于本次合资公司设立而获得的与其他方（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方”）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应当保密，除非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下简称“保密义务”）。尽管有前述之规定，任一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之目

的而向其股东、员工、董事、专业顾问及政府机构(合称“信息接受方”)披露该等信息，但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任何该等人员知晓该等信息的机密性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且该披露之一方对其股东、员工、董事、专业顾问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其他事项

- 9.1 本协议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本次吸收合并获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 9.2 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非经各方以书面为之，不生效力。任何一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也不排除对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9.3 如果任何一方将其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任何其他方，则本协议下新的各方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善意地讨论和协商本协议的修订或重新签署。
- 9.4 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所抵触而归于无效者，仅该抵触之部分无效，本协议及本协议之其他条款依然有效。至于因抵触相关法律法规而归于无效之部分条款，应由各方共同另行于合法范围内订立。此外，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如依监管机构之要求而有变更之必要者，由各方共同另行依相关监管机构之要求修订。
- 9.5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以外，各方将自行负担与本协议所载合作项目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包括其各自律师、财务顾问及咨询公司的费用和支出。
- 9.6 各方应当为实现本协议而行使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和权力，包括确保任何对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若任何本协议的条款仍与合资公司章程不符，本协议将优先适用，相应地，各方应当使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和权力以

实现本协议的条款以及确保对合资公司章程进行进一步的修改。

- 9.7 各方同意按照其他一方合理要求做出能使本协议条款以及本协议涉及的交易生效的行为。
- 9.8 任何本协议内容不会产生或者被视为产生各方之间的合伙。除非本协议有另外规定，一方不作为其他一方的代理或者代表也不表示自己是其他一方的代理或者代表，也不能以任何方式使其他一方受任何义务约束。
- 9.9 股东之间所有就本协议的履行而发出的通知和其它通信，以及合资公司和股东或董事之间的所有通知和其它通信，应当以中英文书写，并按本协议上文所述股东和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或联系方式，或以一方按本协议规定随时通知另一方的任何其它地址或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邮寄（邮费应付讫）的方式递送。如以专人递送（包括专业速递服务公司递送），则视实际送达至另一方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如以传真传送，只要传送报告显示全文已完整传送到接受方的传真号，而且并无显示所收的讯息是难以辨认的，则以传送时视为有效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的，以接收一方的邮件服务器自动生成的接收通知确认收到该邮件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如以邮寄递送，应以实际送达至接受一方的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9.10 一方可通知其他一方任何以上通知信息的变动，条件是该等通知只能在以下时间发生效力：(a) 通知上注明的变动生效日期；或(b)若未注明日期或者注明日期少于通知做出后的三(3)个工作日，在有关变动的通知做出后的三(3)个工作日的后一日。
- 9.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9.12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应为北京。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 9.13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仲裁员由申请仲裁的一方或多
方（共同）指定，另一名仲裁员由作为被申请人的一方或多
方（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即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应由各方共同选定，若无法

合意选定，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依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可依其条款强制执行。仲裁用语为中文（普通话）、若一方提出需要则为中文（普通话）和英文两种语言。因该等仲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及专家证人费等应由败诉方（共同）承担。

- 9.1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并签署。
- 9.15 本协议中所包含之条款和段落标题及目录仅供参考，不应以任何方式对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产生任何影响。
- 9.16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10）份，各方与合资公司各执二（2）份，其余报送相关监管机构，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可以多份签署，每份副本应当被视为本协议的一份原件，所有副本应当共同被视为一份相同文件。

(本页为《关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栏)

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 (盖章)



(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栏)